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本次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白 华

彭 宁

马少平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